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普仁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QI043698Z

采购人：北京市普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QI043698Z
2. 项目名称: 普仁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38.9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中医红光灸治疗仪器	7	7	1	具备艾灸能量裙
	1-2	中药熏蒸治疗仪	5	5	1	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1-3	中医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4.5	4.5	1	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4	中医电热针治疗仪	6	3	2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1-5	磁振热治疗仪	5	5	1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6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13.5	4.5	3	运用传统明火艾灸, 仪器除烟净味
	1-7	红光治疗仪	6.9	2.3	3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1-8	电脑中频治疗仪	10	5	2	输出通道: $\geq 16$ 通道
	1-9	中医深层肌肉刺激仪	7.68	7.68	1	显示方式: 液晶触控显示屏, 显示当前转速
	1-10	无创呼吸机	24.56	12.28	2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增氧功能
	1-11	中西医射频消融设备	19.8	19.8	1	内置的刺激模式为恒定电流刺激
	1-12	中西医视野计	49	49	1	全自动计算机控制
	1-13	中西医角膜内皮计	30	30	1	拍摄方式: 非接触式
	1-14	中西医超广角眼底照相机	85	85	1	成像原理: 激光扫描成像
	1-15	中西医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45	45	1	传输方式: 有线传输

	1-16	中西医结合心理 CT 诊断系统	20	20	1	开放方案: 可自行创建 评估方案
--	------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对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

程序要求办理。

###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普仁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100 号

联系方式: 010-87928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歲、张珊、梁瀟

电话: 010-853434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一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西医射频消融设备。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中医红光灸治疗仪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中药熏蒸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中医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中医电热针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磁振热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医红光灸治疗仪器	工业	中药熏蒸治疗仪	工业	中医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工业	中医电热针治疗仪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医红光灸治疗仪器	工业												
	中药熏蒸治疗仪	工业												
	中医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工业												
	中医电热针治疗仪	工业												
	磁振热治疗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工业	
		红光治疗仪	工业	
		电脑中频治疗仪	工业	
		中医深层肌肉刺激仪	工业	
		无创呼吸机	工业	
		中西医射频消融设备	工业	
		中西医视野计	工业	
		中西医角膜内皮计	工业	
		中西医超广角眼底照相机	工业	
		中西医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中西医结合心理 CT 诊断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行号：402100007149 <b>特别提示：</b>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先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p> <p>口头询问: 请致电 010-85343459</p> <p>书面形式: 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7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p> <p>联系电话: 010-85343459;</p> <p>通讯地址: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 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 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 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份(U 盘形式, 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 如第 x 包+xxx 公司。), 单独密封, 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p> <p>电子文档应为: 1份 PDF 格式文件、1份 word 格式文件。</p> <p>注:</p> <p>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p> <p>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评价	3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 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0.5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2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40.5 分，其中：</p> <p>“▲”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p> <p>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15.5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05 分；</p> <p>最低得分为 0 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6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0.5分，最低得0分。</p> <p>注：</p> <p>1、上述保修服务承诺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2、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的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	质保期
1	1-1	中医红光灸治疗仪器	1	否	5年
	1-2	中药熏蒸治疗仪	1	否	5年
	1-3	中医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	否	5年
	1-4	中医电热针治疗仪	2	否	5年
	1-5	磁振热治疗仪	1	否	5年
	1-6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3	否	5年
	1-7	红光治疗仪	3	否	5年
	1-8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否	5年
	1-9	中医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否	5年
	1-10	无创呼吸机	2	否	5年
	1-11	中西医射频消融设备	1	否	5年
	1-12	中西医视野计	1	是	5年
	1-13	中西医角膜内皮计	1	是	3年
	1-14	中西医超广角眼底照相机	1	否	3年
	1-15	中西医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否	5年
	1-16	中西医结合心理 CT 诊断系统	1	否	5年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普仁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一、采购标的”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普仁医院配置基础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3.货物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保期限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8% 的承诺函。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 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品目 1-1：中医红光灸治疗仪器**

- 1、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 2、输出方式：双通道，可独立控制。
- 3、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 5、具备艾灸能量裙。
-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 7、输出光功率：≥10W。
- 8、光疗可调档位：≥3 档。
- 9、光疗频率：≥6 档。
- 10、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级差 10℃。
- 11、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
- 12、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 13、输出方式：2 路红光和 2 路艾灸可独立控制。
-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 15、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 **品目 1-2：中药熏蒸治疗仪**

- 1、输出通道：双锅双控双喷头。
-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4、预加热时间：≤15min。
- 5、功率调节：≥6 档。
- 6、治疗时间：1～99min；治疗结束有提示音。
- 7、预热温度：70～99℃可调。
- 8、三通道散热系统。
- 9、加液总容量：≥6L。
- 10、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 11、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双重超温保护。
- 12、红外测温功能。
- 13、加热锅安全保护 $\geq 4$ 种。
- 14、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 15、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 16、滤气装置： $\geq 50$ 目。

#### **品目 1-3：中医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100VA$ 。
- 2、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pm 10mm$ 。
- 3、腰椎牵引力：0~990N，级差10N。
- 4、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1min，允差 $\leq 30s$ 。
- 5、牵引时间：0~9min，级差1min，误差 $\leq 30s$ 。
- 6、间歇时间：0~9min，级差1min，误差 $\leq 30s$ 。
- 7、颈椎牵引力：0~300N，级差10N。
- 8、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pm 10mm$ 。
- 9、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30^\circ$ ，允差 $\pm 2^\circ$ 。
- 10、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circ$ ，允差 $\pm 2^\circ$ 。
- 11、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irc C$ ，允差 $\pm 3^\circ C$ ，超过 $45^\circ C$ 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 12、腰椎牵引： $\geq 8$ 种牵引模式。
- 13、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4、治疗处方： $\geq 15$ 种。
- 15、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三种方式。

#### **品目 1-4：中医电热针治疗仪**

- 1、适用于痹证患者的局部症状如关节疼痛、肿胀、沉重的治疗
- 2、界面显示：按键加减控制电流和治疗时间，屏显示电流读数和治疗时间。
- 3、输入电源：220V, 50HZ。
- 4、工作最大功耗： $\geq 20VA$ (6路最大输出时)。

- 5、定时：2位数显示，时间设定范围0-99分钟(每次加减1分钟)。
- 6、具备设定治疗结束提示音，具备提示音取消按键功能
- 7、恒流源的输出最大电流： $62\text{mA} \pm 2\text{mA}$ 。
- 8、恒流源的输出最小电流： $10\text{mA} \pm 2\text{mA}$ 。
- 9、输出电流回路： $\leq 6$ 路。
-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11、具备单路电流加减。
- 12、故障识别测试显示：出现故障显示屏一功能。
- 13、配套针具直径： $\leq 0.4\text{mm}$ 。
- 14、配套针具：具备一次性无菌单独注册证 针电阻： $58.5\Omega \leq$ 内热式电热针电阻 $\leq 115.5\Omega$
- 15、配套针具发热端：针尖前端发热。
- 16、操作键：触动按键。

#### **品目 1-5：磁振热治疗仪**

- 1、磁场强度范围： $\leq 38\text{mT}$ 。
- 2、振动频率为50Hz。
- 3、振动幅度为 $2\text{mm} \sim 5\text{mm}$ 。
- 4、治疗模式： $\geq 6$ 种。
- 5、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分四档可调。
- 6、治疗定时时间为 $1\text{min} \sim 60\text{min}$ 可调，步进为1min。
- 7、输出通道：2通道（可同时连接2个导子，可独立工作）。
- 8、配置标准温热导子，颈肩温热导子。
- 9、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 10、配备具有收纳功能的台车。

#### **品目 1-6：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1. 功能及用途
  - 1.1 功能：运用传统明火艾灸，仪器除烟净味，可移动，配套督脉灸新技术开展督脉灸，万向阻尼支架方便操作，配套多种灸具方便施灸。

1.2 用途：适用多种灸法，操作安全便捷，不用单独铺设排烟管道，适合多场景下施灸。

## 2. 配置及技术参数

### 2.1 配置

- |                 |     |
|-----------------|-----|
| (1) 智能净烟主机      | 1 台 |
| (2) J-100 型悬空灸头 | 2 个 |
| (3) 铺灸盒         | 1 套 |
| (4) 导烟管         | 4 根 |
| (5) 阻尼悬空支架      | 2 根 |
| (6) 一级过滤包       | 5 套 |

### 2.2 技术参数：

- (1) 施灸时除烟净味，净化后符合 GB/T 18883-2022 环境标准
- (2) 净烟主机尺寸≤32\*30\*75CM 净重 ≤20KG 可移动
- (3) 主机输入直流安全电压≤DV12V 功率≤20VA，低压直流静电吸附分解除烟技术低功率低耗能。
- (4) 净烟时噪音≤28-39db (A) 无工作噪音，
- (5) 净烟口进风量 2.0-5.9CFM，负压小，对施灸部位不产生气流影响
- (6) 灸具配聚热板，燃烧艾热利用率≥90%
- (7) 灸头聚热面直径 12CM
- (8) 铺灸盒设置两个单元调节，尺寸≥20\*15\*15CM 施灸面≥20\*15CM 灸材施灸高度≥6CM 保证针刺空间
- (9) 阻尼悬空支架长度≥65CM，导烟管长度≥1.0M.

## 品目 1-7：红光治疗仪

- 1、光源类型：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 2、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100 颗灯珠每治疗头，10×10 矩阵排布。
- 3、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
- 4、时间记忆：具备智能化时间记忆功能，根据临床医生操作习惯自动设定设备治疗时间一键启动，减少临床操作步骤及操作时间，方便临床治疗。
- 5、能量调节方式：三档能量调节。
- 6、波长：640nm±10nm（冷光源波段）。

- 7、最大有效红光辐照度:  $\geq 60\text{mW/cm}^2$  (距离光杯口 150mm)。
- 8、有效辐照面积:  $\geq 300\text{cm}^2$ 。
- 9、电容液晶触摸屏:  $\geq 7$  英寸。
- 10、辐照度均匀性: 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 $\geq 0.4$ 。
- 11、皮肤温度动态管理: 内置无线测温模块, 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 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报警声音。
- 12、支臂结构: 2 节支臂设计, 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 保证治疗时光源稳定性, 定位精准、操作简便。
- 13、支臂活动范围: 支臂长度: 700mm; 垂直调节角度  $30^\circ \sim 160^\circ$ ; 水平调节角度  $0\sim 180^\circ$ 。
- 14、输出通道: 双通道输出, 能同时治疗两个病人。采用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 辐射面积更广。
- 15、安全设计: 防倾倒设计, 倾倒自动断电。
- 16、漏电保护: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 品目 1-8: 电脑中频治疗仪

- 1、显示方式:  $\geq 12$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柜式一体机配备收纳功能。
- 2、输出通道:  $\geq 16$  通道。
- 3、中频频率为  $1\text{kHz} \sim 10\text{kHz}$ ,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 4、调制频率为  $0\sim 150\text{Hz}$ ,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 5、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 脉宽  $50\text{us} \sim 500\text{us}$ , 允差 $\pm 10\%$ 。
- 6、调制波形 $\geq 7$  种。
- 7、调制方式 $\geq 6$  种。
- 8、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 允差 $\pm 5\%$ 。
- 9、干扰电性能:
  - 9.1 工作频率:  $4\text{kHz}$ , 允差 $\pm 10\%$ 。
  - 9.2 调制频率:  $0.125\text{Hz}$ , 允差 $\pm 10\%$ 。
  - 9.3 差频频率范围:  $0\sim 112\text{Hz}$ , 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 9.4 调幅度: 0%、100%, 允差 $\pm 5\%$ 。
  - 9.5 差频变化周期: 5.5s、32s, 允差 $\pm 10\%$ 。
- 10、处方数量:  $\geq 99$  种。

- 11、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Omega$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100mA$ 。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 13、电极板温度： $\geq 38^{\circ}C \sim 55^{\circ}C$ ，分 6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C$ 。
- 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 15、具有过载保护。

#### **品目 1-9：中医深层肌肉刺激仪**

-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
-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可以外部电源供电，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220V, 50HZ。
  2. 1、电压：24V，允差  $\pm 10\%$ ，
  2. 2、电池容量： $\geq 2600mAh$  (6 节)，电能 62.4Wh，允差  $\pm 10\%$ 。
  2. 3、续航时间  $\geq 3$  小时。
- 3、振动幅度：6~12mm。
-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进 10rpm，允差  $\pm 5\%$ ，共  $\geq 410$  个档位可调。
- 5、最高振动频率： $\geq 75Hz$ 。
-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 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  $\pm 5\%$ ，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 7、主机尺寸：(长宽高) 150mm×61mm×328mm，允差： $\pm 20mm$ 。
- 8、噪声： $\leq 60dB$  (A)。
- 9、按摩头： $\geq 25$  种按摩头。
- 10、配置两个配重条 (0.8kg、1.0kg)。
- 11、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方便携带，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 **品目 1-10：无创呼吸机**

1. 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 显示器：高清触摸屏  $\geq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800$ 。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同屏显示  $\geq 3$  道波形，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等。
4. 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 块电池支持工作时间  $\geq 120$  分钟 ( )。
- ▲5. 吸气阀组件具备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支持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 $134^{\circ}C$ )。

5.1 通气模式：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VAPS）等。

5.2 具备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PP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

6. 高流量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min}$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 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

8.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增氧功能。

9. 具有同步功能，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吸气触发手动调节 $\geq 7$  档。

10. 设置参数：

10.1 潮气量：50ml—2000ml

10.2 IPAP：3—45 cmH<sub>2</sub>O

10.3 EPAP：3—30 cmH<sub>2</sub>O

10.4 吸气时间：0.2s—5s

10.5 压力上升时间：1—7 档可调

10.6 压力释放：OFF，0—3 档可调

10. 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 $\text{SpO}_2$  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等。

11. 具备截屏功能，储存 $\geq 10000$  条事件记录，储存 $\geq 168$  小时趋势数据，支持 U 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12. 本机具备 HDMI 扩展显示。

13. 具备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 品目 1-11：中西医射频消融设备

一、用途：用于各种心律失常的诊治。当与相应导管联用时，可实时显示导管的位置并对心脏进行三维建模，记录和分析电位，指导快速心律失常的诊断和治疗。

## 二、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硬件组成：CPU $\geq$  高速 8 核，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2\text{T}$ ；高清显示器 3 台 $\geq 27$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1.2 放大器系统要求：12 个体表心电通道，心内双极通道 $\geq 120$  道，有创血压通道 $\geq 2$  道

## 2 硬件技术要求

- 2.1 系统由控制电脑部分、放大器、连接附件部分（体表电极磁场发生器附件线缆）组成。
- ▲2.2 系统 具备磁定位、磁电融合的电定位，可同时显示磁导管和电导管。
- 2.3 磁场发生器数量：1 个
- 2.4 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可显示  $\geq 120$  个电极
- 2.5 具备内置刺激仪功能，具备腔内任意通道刺激信号输出。
- 2.6 具备刺激仪输出及外置刺激仪输入功能
- 2.7 内置的刺激模式为恒定电流刺激
- 2.8 刺激的脉宽为 160ms-2000ms，可调
- 2.9 具备有创血压输出功能
- 2.10 配激光彩色打印机，可 进行打印设置
- 2.11 单个心内盒具有  $\geq 64$  个的心内通道，任意通道具备单极和双极的功能，并可以同步记录
- 2.12 单个心内盒接线盒  $\geq 64$  孔。

## 3 软件技术要求

- 3.1 Windows 等 操作系统，具备良好的拓展和兼容性。
- 3.2 软件：包括等时图、单极电压图、双极电压图、激动图、解剖图、网格图及切口距离/面积/体积测量工具、刺激模块、打印模块等。
- 3.3 支持磁消融导管三维采点。
- 3.4 支持标测导管（如 CS, PV）建模标测
- ▲3.5 具备  $\geq 4$  种颜色消融导管打弯方向指示，术中实时显示消融导管打弯方向
- 3.6 可通过消融导管头端的四色标识，实现消融导管的顺时、逆时操作同步指示。
- 3.7 具备呼吸补偿和呼吸门控技术，满足不同手术类型对导管显示稳定性及取点和建模准确的要求。
- 3.8 具备自动呼吸补偿功能
- 3.9 一次采集同时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等时图，双极电压图，单极电压图，网格图，阻抗信息，且支持术后回顾重新建模标测。
- 3.10 具有距离测量功能
- 3.11 具有面积测量功能
- 3.12 具备心腔内进行多点标测功能，一次采点  $\geq 20$  个点。

- 3.13 具有体表心电图形态自动匹配功能，自动显示匹配百分比。
- 3.14 全程记录所有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可回顾到之前任意一跳进行采点或编辑操作。
- 3.15 具有回溯点记录的功能，可以将手术全程任何时间点的解剖导管及电信号进行回顾编辑重新处理，一次手术提供不同标测方案。
- 3.16 具备脉冲导管压力数字显示功能
- 3.17 具备实时刺激探测与激动顺序对比功能
- 3.18 三维界面设置脉冲步长和脉冲比例，多档可调。
- ▲3.19 可以在三维界面调整脉冲仪参数。
- 3.20 具备无限游标测量与时间尺同时测量功能。
- 3.21 具备内置程控刺激功能，且程控刺激具有频率保护和提示功能。
- 3.22 三维界面可实现 S1S7 参数设置及正负程控扫描，刺激事件自动识别并记录
- 3.23 支持有创血压检测的调零和压力重合功能，血压测量范围-90-300mmHg
- 3.24 为确保术中安全，可预设紧急起搏通道及起搏参数，三维界面具备一键紧急起搏功能。

#### 4 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参数

- 4.1、脉冲输出方式为双极。
- 4.2、配输出电极通道数量≥20 路。
- 4.3、根据不同导管类型，脉冲能量多档位自适应可调。
- 4.4、脉冲消融方式具备单串模式和多串模式可调。
- 4.5、一次脉冲充电支持全程手术。
- ▲4.6、具备三种放电模式：仅贴靠的电极放电、自定义电极对的放电、全电极的放电、自动筛选贴靠电极放电。并可以选择任意两个电极组成电极对放电。
- 4.7、脉冲消融时具备起搏同步功能。
- 4.8、脉冲消融时具备 R 波同步功能。
- 4.9、可自动识别插入导管并在主界面显示导管类型及形态。
- 4.10、脉冲仪具备电极组织贴靠的检测模块，可在脉冲仪界面显示导管组织的贴靠状态。
- 4.11、脉冲仪具备压力监测模块，可在脉冲仪界面显示导管组织的贴靠状态。
- ▲4.12、脉冲仪界面可显示导管组织贴靠的压力大小（精确到克 g）及组织贴靠的方向。
- 4.13、适配线型、环型多种脉冲消融导管（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 5、射频仪参数

5.1、操作方式：旋钮、触屏

5.2、主界面可显示包括：功率、温度、阻抗、压力、时间的设定值及实时值等

5.3、射频输出功率：可调；步进 1W，最小输出功率 1W

5.4、压力监测模块：可实时显示导管压力大小、方向和压力曲线

5.5、压力感知范围：0-50g，分辨率 1g

5.6、灌注泵联动：支持放电前预冲水、放电时冲水和放电后冲水

6、射频灌注泵

6.1、运行模式：持续工作

6.2、最大流速 80mL/min ;±10%

7、配置清单

1、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及软件 1 套

2、控制电脑 1 台

3、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 台

4、心脏射频消融仪 1 台

5、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 1 台

## 品目 1-12：中西医视野计

### 1、基本功能要求

1.1、用途：视野功能的检测

1.2、检测方式：全自动计算机控制

1.2.1、检测程序：有阈值检查和筛选检查程序

1.2.2、快速程序：具备 SITA Faster 程序，正常患者≤2 分钟完成检查，，检测结果与 SITA Standard, SITA Fast 等效

1.2.3、分析程序：具备 31.5asb 背景光亮度下的正常数据库；

▲1.2.4、青光眼半视野分析程序 (GHT)：具备

1.2.5、青光眼指导性进展分析程序 GPA：使用 VFI 评估，用于青光眼随访，。

1.3、正常值数据库，具备多中心、多人种、年龄匹配等

1.4、背景光亮度：31.5asb

1.5、操作方式：彩色触摸控制屏

- 1. 5. 1、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文等
- 1. 6、刺激光标大小：GOLDMAN—I, II, III, IV, V
- 1. 7、刺激光颜色：白-白，蓝-白，红-白，蓝-黄
- 1. 8、光标呈现方式：投射式，可测中心和周边视野
- 1. 9、视野检查距离：30cm
- 1. 10、具备网络功能

## 2、具体参数指标要求

- 2. 1、最大光强度：(3-10,000) asb，可调；
- 2. 2、光刺激时间：(10-200) ms，可调
- 2. 3、测试范围：0-90 度
- 2. 4、可测量中心凹阈值：具备
- 2. 5、阈值测试程序：≥7 种
- 2. 6、筛选测试程序：≥6 种
- 2. 7、特殊测试程序：≥10 种
- 2. 8、自定义阈值检查程序：支持自定义设置检查，适合 150 度单眼视野检查
- 2. 9、检测时间：30 度阈值测试时间≤6 分钟
- 2. 10、具备一体化设计
- 2. 11、固视目标：中心点，小钻石形，大钻石形可选
- 2. 12、固视监测：盲点法和 CCD 视频监测
- 2. 13、固视跟踪：具备 Gaze Tracking 凝视跟踪法
  - 2. 13. 1、跟踪精度 ≤20
  - 2. 13. 2、跟踪时间：整个检查过程
  - 2. 13. 3、头位跟踪：具备
  - 2. 13. 4、顶点监测：具备
- 2. 14、自动瞳孔直径测量：具备
- 2. 15、液态矫正镜片：具备
- 2. 16、实时眼位查看：具备

## 三、配置要求：

- 1. 一体化视野计主机 1 套
- 2. 电动升降台 1 套

### 3. 彩色激光报告打印机 1 套

#### 品目 1-13：中西医角膜内皮计

**一、项目用途：**用于非接触测量角膜内皮细胞，满足各种角膜内皮层分析和角膜厚度测量的需求

####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主要参数：**

- (1) 拍摄方式：非接触式
- (2) 照相范围： $\geq 0.25\text{mm} \times 0.54\text{mm}$
- (3) 拍摄方法：全自动/半自动/手动
- (4) 测量方式：测量中自动拍摄 16 照片，自动选取最清晰内皮照片。
- (5)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和精度：300~1000 $\mu\text{m}$ ;  $\pm 10\mu\text{m}$ 。
- (6) 拍摄测量区域：固视灯 13 点
- (7) 光源：高亮度 LED 灯
- (8) 放大倍数： $\geq$ 光学 190 倍， $\geq$ 软件 440 倍。
- (9) 对焦方式：全自动 3D 对焦，自动拍照，左右眼一键切换。
- (10) 主机一体化设计；内置分析软件，直接测量、分析、打印。

##### **2、分析参数：**

- (1) 显示分析参数：
  - ①内皮细胞参数 (CD)
  - ②平均细胞面积 (AVG)
  - ③标准偏离细胞面积 (SD)
  - ④变化系数细胞面积 (CV)
  - ⑤最大细胞面积 (Max)
  - ⑥最小细胞面积 (Min)
  - ⑦内皮细胞厚度 (T)
  - ⑧分析细胞数 (N)
- (2) 分析方法：自动分析法 (L 分析法和核心法) 和手动分析法。
- (3) 分析时间：2 秒内自动完成拍摄范围内的所有细胞分析。
- (4) 显示功能：内皮细胞图像、有轮廓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面积大小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结构形状的内皮细胞图像。

(5) 数据库：能够在一个界面显示一名患者的所有检查结果缩略图，包括内皮照片及参数值。

(6) 相同眼前后对比图：可在同一界面显示相同眼前后两次检查的图片和数据对比图。并生成对比报告。

(7) 暗区分析：能对内皮细胞的暗区进行自动分析。

### 3、主机参数：

(1) 显示屏：10.4”彩色液晶触摸屏

(2) 主机移动范围：88mm (X 轴) , 40mm (Y 轴) , 50mm (Z 轴)

(3) 颌托调整范围：≥70mm。

### 4、工作站参数

(1) 报告数据库软件：提供中文报告数据库软件；

(2) 图文报告：提供报告模板，能进行离线分析；

(3) 彩色液晶显示器≥19”，内存≥2G，硬盘≥500G，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 5 其他要求：

(1) 数据输出方式：照片打印机/LAN/USB/dicom/热敏打印机

(2) 彩色照片打印机

## 品目 1-14：中西医超广角眼底照相机

1. 成像原理：激光扫描成像

2. 激光数：≥2 种激光

3. 拍摄范围：单张≥166°

4. 超广角模式：全自动超广角模式≥270°；

5. 影像功能：超广角彩照；

▲6. 激光多模式影像：红激光通道成像，绿激光通道成像，蓝激光通道成像，无赤光成像，近红外成像；

7. 红外全景影像：红外静态全景和动态全景影像模式，单次拍摄获取≥270° 近红外全景图影像；

8. 眼位引导：具备多方向眼位引导；

9. 单张成像时间：单张成像时间≤0.3S

10. 图像分辨率：单张图像分辨率≥3120x3120，数字分辨率≥9.8 μm

11. 最小瞳孔直径：单张图像下瞳孔直径 $\geq 2.0\text{mm}$ ，无需暗室，无需散瞳；
12. 拍摄方式：具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拍摄方式； 支持一键“定位、对焦、扫描”全自动拍摄；
13. 阅片软件：
  - 1) 阅片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彩，放大缩小、局部放大镜等功能；
  - 2) 具备眼底任意位置的局部动态观察功能；
  - 3) 测量标记：支持长度、面积、杯盘比的精确测量以及标记功能（以  $\text{mm}$  或  $\mu\text{m}$  为单位）；
  - 4) 支持双眼对称区域的影像联动分析和比较；支持同一部位、不同时期（ $\geq 5$  次）的影像对比病案管理，支持单张多模式图像导出；
14. DICOM 兼容：开放 DICOM 接口，支持连接用户信息系统；
15. 影像处理：具备影像处理工作站（CPU $\geq i5$ ，内存 $\geq 64\text{G}$ ，储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7$  英寸），用于影像的处理、分析和打印（彩色激光打印机）；
16. 屈光补偿范围：-30D 至+30D

#### 17、配置清单

- 1、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台
- 2、影像处理工作站（软硬件）1 套
- 3、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 品目 1-15：中西医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适用范围：**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提供注册证材料）

#### 2、主机

- 2.1 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非堆叠结构。
- 2.2 操作系统：高性能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
- 2.3 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8\text{T}$ 。（需提供检测报告）
- 2.4 最大刺激频率：70Hz，0Hz $\sim$ 70Hz 可调。（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说明书证明材料）
- 2.5 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kT/s-80kT/s。

- 2.7 脉冲上升时间:  $35\sim65\ \mu\text{s}$ 。
- 2.8 输出频率允差实测值 $\leq\pm2\%$  (提供检测报告) ;
- 2.9 输出脉冲脉宽 $\geq340\ \mu\text{s}\pm20\ \mu\text{s}$ 。
- 2.10 在工作条件下, 设备支持 100%强度进行刺激, 可以连续 24h 工作。 (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2.11 使用磁场力线控制技术分为靶肌聚焦区及非靶肌刺激区, 刺激线圈磁场分布均匀。(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2.12 线圈类型: 配备圆型及八字形线圈, 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 2.13 可拓展儿童、深部双锥及盆底磁线圈, 拓展临床应用场景。 (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2.14 提供触发脉冲刺激输入输出接口, 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
- 2.15 高压储能电容放电次数 $\geq100,000,000$  次, 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提供电容维护。 (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2.16 配备随动悬停调节系统, 360 度空间活动度。

### 3.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 (MEP) 模块

- 3.1 MEP 通道数:  $\geq2$  通道。
- 3.2 传输方式: 有线传输。
- 3.3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范围:  $1\sim3000\ \mu\text{V}$ , 最小分辨率 $\leq0.2\ \mu\text{V}$ , 检查频率范围:  $20\text{Hz}\sim550\text{Hz}$ 。
- 3.4 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 集成于主机内部, 检测模块与主机之间无需有线或无线通讯, 数据传输稳定性强。
- 3.5 可捕捉肌电信号 (EMG) , 并自动计算得到潜伏期和峰值。
- 3.6 点击 MEP 触发按钮可以触发一次或连续多次脉冲刺激、满足运动阈值测试需求。 (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3.7 治疗时可进行生理安全监测, 实时监测运动诱发电位波形, 当出现痉挛信号时会播放警告声音进行癫痫预警安全提示。 (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4. 冷却系统和保护系统

- 4.1 冷却系统: 采用液态循环冷却系统, 散热效率高, 保证设备长时间运行。
- 4.2 可在高散热需求场景下, 启动风冷液冷一体化散热模式, 保证设备高性能运行, 满足临床长时间治疗需求。 (提供检测材料证明)

- 4.3 安全工作温度预警功能，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保证安全使用。（提供检测材料证明文件）
- 4.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提供检测材料证明文件）
- 4.5 可以实时显示冷却液温度。（提供检测材料证明文件）
- 4.6 惰性冷却液：冷却液直流电阻率 $\geq 10\text{M}\Omega\cdot\text{cm}$ 。（提供检测材料证明文件）
- 4.7 设备内置变频风冷模块：主机散热风扇的转速可改变。（提供检测材料证明文件）
- 4.8 磁感应线圈应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或听觉提示。

## 5、软件参数

- 5.1 人机交互管理软件，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不受记录次数限制，直接启动刺激。（提供软件截图）
- 5.2 内置 MEP 模式、标准模式、TBS 模式，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TBS 爆发序列刺激，并且提供多种临床治疗方案供医生选择，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及编辑。
- 5.3 具有一键快速启动历史方案功能，可在治疗记录界面一键快速启动历史治疗方案。（提供软件截图）
- 5.4 刺激方案具有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激部位，更有效的指导患者配合治疗。
- 5.5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设置，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及工作时间等。
- 5.6 刺激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50%可调，使病人能更快的适应治疗。（提供软件截图）
- 5.7 刺激开始及结束有语音提醒，便于医生和病人做好刺激准备，缓解病人紧张情绪。
- 5.8 rTMS 与 TBS 治疗模式下，单次治疗方案至少可设置 5 种不同的刺激频率。（提供软件截图）

## 6. 其他要求

- 6.1 上位机软件通过 GB/T25000.51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 ▲6.2 整机符合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通用要求》的规定。
- 6.3 符合 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过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

## 品目 1-16：中西医结合心理 CT 诊断系统

1. 系统适用范围：适用于辅助医护人员对被试人员的精神、心理状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测评及报告打印，辅助医生诊断用。（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软件由医生端、工作站组成，医生端包括测评管理模块、任务管理模块、预警管理模块、开放方案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工作站包括评估模块。（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3. 系统数据库包含量表：不少于 260 个，至少包括长谷川痴呆测验、痴呆简易筛选量表 (BSSD)、不自主运动评定量表、阿尔茨海默病筛查表 (AD8)、Hachinski 缺血量表 (HIS)、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 (BPRS)、简易智力检测量表 (AMTS)、多伦多述情感障碍量表 (TAS-20)、多伦多述情感障碍量表 (TAS-26)、认知情绪调节问卷 (CERQ)、瑞文高级推理测验 (APM)、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 (SDSS)、认知偏差问卷 (CBQ)、眩晕障碍量表 (DHI)、神经精神问卷 (NPI)、额叶行为问卷 (FBI)、个人和社会功能量表 (PSP)、功能独立性评定 FIM 量表、老年人运动功能量表 (GLFS-25)、功能活动调查表 (FAQ)、美国国立卫生院神经功能缺损评分、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MES 记忆与执行筛查量表、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量表 (CASI)、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 (MoCA)、阿尔茨海默病评定量表-认知分量表 (ADAS-cog)、Rivermead 行为记忆功能评定表、常识记忆注意力测验、简明心理状况测验 (MMSE)、轻度行为损害检查表 (MBI-C)、Cohen-Mansfield 激越问卷 (CMAI)、总体衰退量表、康奈尔痴呆抑郁量表、严重损害量表 (SIB)、额叶功能评定量表、执行功能失常问卷、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SDMT 符号数字模式测验、Boston 命名测验、言语流畅性测验、ACVLT 听觉词语学习测验、短时数字记忆测验、画钟试验、舒尔特方格、连线测验、Stroop 色词测验（心理范式）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4. 系统中 MMPI 量表可供选择的版本有 200 题、399 题、566 题三种，并且相互独立，每个版本单独使用即可得到简易版、标准版、详细版三种详实准确的报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 量表按照所有量表、条目分类、自评、他评、方案库进行管理，方便快速选择或者搜索量表。每个量表前面均表明量表总题数量，选择量表后自动统计所选自评及他评量表的总题目数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新建个人：系统可新建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学历、婚姻、病历号、住院号、门诊号、民族、职业、户籍类型、手机号、身份证号、家庭月收入、工作年限、家庭排行、子女数量、是否独生子女、年/班级、父亲文化程度、母亲文化

程度、父亲职业、母亲职业、科研组、孕次、产次、孕周等，便于后期数据统计分析。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档案管理：为便于统筹管理患者病历，助力医保结算，可一键导出患者所有测评数据形成健康档案。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详版档案和简版档案；同时提供筛选功能，方便查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 预警管理：对于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具备预警提示功能，加强对于心理异常者的敏感度，及时干预。支持仅预警报告下载、预览、批量下载功能。
9. 用药管理：包含用药记录及药品管理。用药记录：在界面中查看到所有用药记录的患者信息列表，继而执行新增、查看、删除患者的用药记录操作。药品管理：在界面中查看到系统内所有药品信息，继而执行新增、修改、删除药品信息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10. 统计分析：提供多种类型的统计数据，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系统支持进行科研统计、绩效统计、测评统计、量表统计。
11. 科研统计：在科研管理中添加科研组操作，在添加的科研组执行添加人员、移除人员修改操作。在科研分析中选择科研组、量表、字段进行科研分析，点击导出 Excel 表格。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12. 开放方案：可自行创建评估方案，便于个性化治疗。
13. 系统管理：内置系统帮助，医生解决日常操作可能出现的疑问。
14. 断点续测：支持患者端测评中途退出，并保存测评数据，减少再次测评耗时。
15. 个性化设置：量表库中的量表顺序根据本账号量表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支持报告修改功能，医生可依据与受测者的面诊情况及自身治疗经验，对受测者的系统评估报告进行个性化的修改；报告管理、预警管理、档案管理（详版档案）首次点击预览/下载，按钮会变色，便于识别已操作的文件；患者端提供语音读题及字体放大功能，满足临床的个性化需求。
16. 高级搜索功能：系统支持根据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对数据进行检索。
17. 任务管理：系统提供个性化报告，医院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相应报告模块，形成详版报告和简版报告。支持报告预览、下载及批量下载。
18. 综合报告：可出具以个人批次任务为单位的综合报告。
19. 报告格式多样：提供 WORD、PDF 两种格式的测查报告。
20. 针对添加任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患者测评的量表，可自动进行筛选并给出说明。（提

供系统功能截图)

21. 一键去重：可自动标识已选中的重复量表，支持一键去重。（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2. 测试时长显示功能：系统可为测试结果的可信度提供参考，医保收费更合规。
23. 配置清单：医生管理端 1 台，报告输出装置 1 台，患者工作站 2 台，耳机 2 副，医生管理端软件 1 套，患者工作站软件 2 套。
24. 其他要求：企业每年不定期举行线下心理测量培训班。（提供至少一期培训班记录相关证明）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号:

### 普仁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合同

购买方: 北京市普仁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100 号

邮 编: 100062

电 话: 010-87928170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一致同意就\_\_\_\_\_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 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_\_\_\_\_; 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台; 单价: \_\_\_\_\_万元; 制造厂商: \_\_\_\_\_。

3.2 配置: 详见附件。

3.3 合同价(总金额):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人民币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 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没有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3.7 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需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 质量符合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商企业标准,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最严格标准为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 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乙方应予免费更换, 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中文产品说明书及生产销售厂家资质证明文件。

4.3 包装完整, 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 乙方应给予解决。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 (5) 所有设备的保修单。

5.4 由乙方采取\_\_\_\_/\_\_\_\_方式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直至安装完毕, 并承担

运输、运输途中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已提前进行现场踏勘，对设备安装和运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已充分知悉，该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全部款项。

#### 七. 本合同赠送

无。

#### 八. 安装、调试与验收：

8.1 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9. 8.2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自安装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_\_\_\_（具体日期可双方商定）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问题，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以设备稳定运行个\_\_\_\_个工作日，甲方普通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作为调试合格标准。调试合格后，双方签署调试合格文件。调试不合格，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 8.3 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卖方则认为买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

9.3 根据甲方聘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

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及对于甲方的配件优惠政策，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与合同附件。

9.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如确系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由乙方最终承担。

9.6 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承担提供维保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及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款、甲方前期处理支出咨询费、勘验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 十.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对情况进行分析，并可以单方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 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若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 不可抗原困除外, 每延期一天,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 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运走设备的费用。交货时货物如有瑕疵乙方需更换此设备。

###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等问题。若协商不成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执行。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否则, 另一方有权否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要求继续合同的履行。

### 十四.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 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买方或卖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及配件优惠协议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日期：\_\_年\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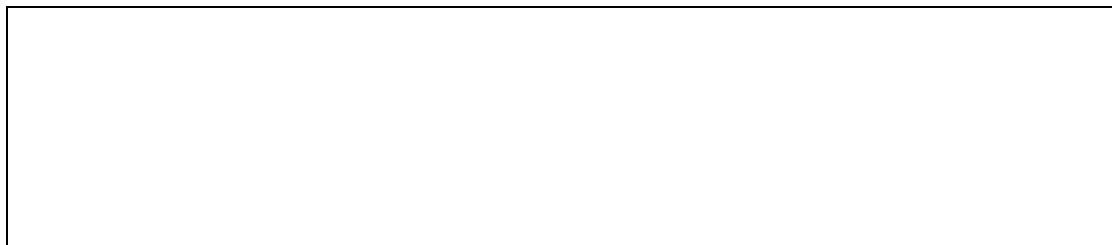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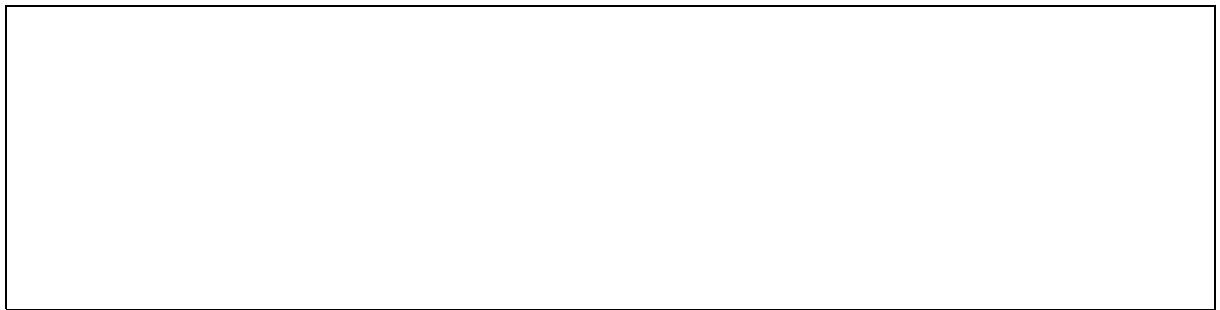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